

和平县财政局文件

和财社〔2020〕50号

关于将 2020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（第二批）补助资金（增量部分） 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

县卫健局：

此前，县财政局以《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的通知》（河财社〔2020〕15 号）下达了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，现根据《关于将 2020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（增量部分）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河财社〔2020〕56 号）文件，现将下达的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（增量部分）68.15 万元纳入直达资金管理。此款列入 2020 年度“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；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“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”，部门预算经济

分类科目“39999 其他支出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（即和财社[2020]2 号）152.49 元已下达至县卫健局卫生结算中心，其中包含 68.15 万元直达资金。

二、此资金属非专户核算三保资金，属保民生项目。

三、该资金是直达资金，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

和平县财政局

2020 年 7 月 10 日

主题词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中央补助 直达资金 通知

抄 报：黄海生县长、张庆祥常务副县长

和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7 月 10 日印发